附件4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1. **现场确认时间**

2023年5月29日至7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双休日、节假日除外）；

**二、现场确认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3楼E区。乘坐交通车提示：可乘坐61路、83路、85路、86路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89路到山水大道（创业大厦正门）下车后往西方向走约300米。

**三、现场确认材料**

（1）申请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不同情况申请人的相应材料：

①户籍在我市的申请人须提供户口簿（含首页和本人页）原件。

②持有我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申请人须提供居住证原件。（样本附后）

③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须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④驻地在桂林市的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⑤港澳台居民须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3）体检结论为“合格”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电子报告，申请人可以通过关注指定医院微信公众号获取本人的体检电子报告。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不提交原件。

（5）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核验不成功的，申请人除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可提前通过“学信网”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

申请人取得港澳台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取得国外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6）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另需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7）《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无需提交相应证明或证书原件。

（8）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提供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等。

（9）委托提交现场确认材料的，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居住证样本

